

# 2018年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以人为本，保障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学校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学校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教育局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学校不得为超出招

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区教育局也不予审核通过。

（三）公办学校要确保本学校招生地段内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接收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公、民办学校要接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四）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2018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 三、基本概念

（一）本文所称“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小学就近入学为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初中就近入学为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二）本文所称“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的完全房产的居住证明（房产证、一手房购房协议、宅基地证、集资房证）地址一致。

（三）本文所称“实际居住地”，分四种情况认定，一是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拥有完全房产（含商品房、宅基地房、集资房）的，以其提供的名下所拥有的完全房产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二是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只拥有不完全房产（含商品房、宅基地房、集资房）

的，以其拥有的不完全房地产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如果拥有两处及以上不完全房产的，以房产权属占有比例最大的不完全房地产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三是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任何房产的，与祖辈同户同住的，以祖辈房产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四是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任何房产的，居住在拆迁安置房、单位公房、合法租赁房的，以有效居住证明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

（四）本文所称“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是指在广州市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唯一居住地，持有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的广州市户籍适龄子女。

（五）本文所称“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是指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条件，且实际居住地在天河区的非穗籍适龄儿童、少年。

（六）本文所称“天河区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是指符合《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且通过申报审核、并经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公示无异议申请人的非穗籍适龄子女。

#### **四、招生信息发布**

区教育局及各学校于2018年4月25日前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天河区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thnet.gov.cn/>）和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中小学招生报名地段（或划片范

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

## 五、小学招生

**(一)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18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 **(二) 入学程序。**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18年5月上中旬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小学须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网上报名登记有效后,于2018年5月中下旬,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并报区教育局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无需网上报名,于2018年5月中下旬,提交证明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进行现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

原则，统筹安排学位，具体见《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

不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公办学校学位紧张，建议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18年5月中旬登录“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报读民办学校。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2018年8月底再次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并于8月底向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递交材料补报名，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三）招生地段。**学校地段根据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并保持相对稳定。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公办小学必须按区教育局划定的地段招生。以学校为单位，2018年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5%以下。

**（四）安排学位。**学校按“人户一致”原则录取地段生。

具有本市户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具有本市户籍非“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学校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接受其报名，并报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学位。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按其提供的天河区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按其提供的房屋备案租赁合同地址为实际居住地，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保障其就近入学权利。

**(五)特长生招生。**我区公办小学不得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入学挂钩。

**(六)民办小学招生。**本辖区内的民办小学按区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含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开展本校当年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5月中旬，需要报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报读民办学校。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拟报名的民办小学现场提出申请，民办小学须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供申请人报名。

民办小学应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天河区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可跨区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可采用面谈等方式招生，对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支持和鼓励采用电脑派位方式进行招生。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形式进

行选拔招生，严禁学校或学校借助机构等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  
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和调研，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广告等信息。

民办小学招生方案发布前，须报区教育局成教办备案，包括  
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  
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 六、初中招生

### (一) 招生对象。

1.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生。
2. 其他类小学毕业生。

一是跨区生和返穗生，是指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天河区外，  
需回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二是民办转公办生，是指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广州市内民  
办小学，需回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三是跨地段生，第一类是指户籍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房产均在天河区，且地段对口中学与原毕业小学对口中学不一  
致，申请回“人户一致”地段所属中学升学的我区公办小学毕业  
生。第二类是指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天河区公办(企  
事业办)小学，需在天河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四是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小学毕业生子女。

五是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

不符合以上五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需继续在天河区升学

的，按民办学校招生方式升学；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升学办法升学。

**（二）招生范围。**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2018年，我区各公办初中95%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 **（三）安排学位。**

具有天河区户籍且在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的学生，直升其毕业小学对口中学。

凡属我区初中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中的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跨地段生，经区教育局审核，符合“人户一致”条件，按地段对口直升方式升学；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或因所申请学校学位紧张而无法接收，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按其房屋备案租赁合同地址为实际居住地，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保障其就近入学的权利。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按其提供的天河区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为依据，经区教育局审核公示后统筹入学。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统筹安排学位，具体见《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

不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公办学校学位紧张，建议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18年6月下旬登录“广州市民办中学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报读民办学校。

**（四）招生方式。**我区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采用单校划片对口直升为主，划分地段为补充的方式进行招生。

1.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我区公办小学毕业生，2018年4月15日前由毕业小学在广州市学籍系统中验核各毕业生户籍情况，6月由全区统一招生、免试升入对口中学。

2. 凡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跨地段生以及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等都需按《2018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各类学生申请指引》按时、按规提交资料进行审核，不提交资料者，视为放弃我区升学资格。

3.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根据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按《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分批分配公办学位。

**（五）特长生招生。**我区各公办学校特长生招生类别为体育、艺术类，各学校不得新增特长生类别。2018年公办初中招收特长生的比例为5%。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公办初中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2020年为国家确定取消各类特长生入学政策的时间。

各校要根据区的特长生招生方案（另行发文）制定本校的特长生招生方案。特长生招生要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公办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并按学生的体育、艺术方面技能测试成绩录取，不得进行其他内容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公示。

#### **（六）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

天河区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采用“指标到校+电脑派位”方式进行招生。其中，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招生计划中招收地段生不低于 60%，其余指标面向全区招生；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区招生，实行全寄宿管理。有意报读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自行联系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我区不再组织报名、推荐等工作。

天河区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当年的招生计划。我区公办外国语学校于 6 月下旬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具体招生办法将按《2018 年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细则》进行。

**（七）民办初中招生。**各民办学校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后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本辖区内的民办初中按区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含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开展本校当年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6 月下旬，需要报读

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报读民办学校。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拟报名的民办初中现场提出申请，民办初中须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供申请人报名。

民办初中应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原则上面向天河区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可跨区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可采用面谈等方式招生，对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支持和鼓励采用电脑派位方式进行招生。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形式进行选拔招生，严禁学校或学校借助机构等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和调研，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民办初中招生方案发布前，须报区教育局成教办备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 **七、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一）各学校要积极稳妥做好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生等的审核公示、录取注册工作。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地段对口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三）学校应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1. 轻度弱智、肢体残疾、经康复训练已可以回归主流的聋童，及其他种类程度较轻的残疾儿童到所属地段小学入读，地段小学不能拒绝其报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在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于儿童入学后进行。

2. 中重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到天河区启慧学校报名。天河区启慧学校招生安排如下：

（1）招生对象：天河区户籍的中重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

（2）报名时间：5月中下旬。

（3）现场报名地点：天河区启慧学校。

（4）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6月中旬

3. 盲、聋哑儿童分别到广州市盲人学校、广州市聋人学校接受教育。

（四）学校应加强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 **八、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良好招生秩序。**

各学校需严格按照市、区招生文件要求及精神进行招生，对负面清单中出现的行为，无论单位或个人，均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内容严肃处理。各校要切实

按照“阳光招生、廉洁招生”原则，对招生各个环节必须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 九、其他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二）本细则由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三）相关电话及网址。

1.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38622522、38622798；投诉电话：38622508。

2.“天河区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thnet.gov.cn/>。

3.“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广州市民办初中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

4.“天河区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址 <http://36.7.172.105:7007/gzth>。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3.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

4. 2018 年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细则

附件 1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证 明 材 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实际居住地证明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及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及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及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区级及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任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市城管委出具的《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连续两年及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在穗工作单位证明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出具的证明，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证明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
	台胞子女	区级及以上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级及以上外事办证明、合法居留证明

备注：

- 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 3.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 2

##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5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6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7	小学自行向初中学校推荐优秀生源，或初中学校要求小学推荐优秀生源	
8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9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0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1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2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3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4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附件 3

#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规〔201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有关问题指引如下：

### 一、安排对象

按《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申报积分并经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公示无异议名单人员总数的 60%。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须年满 6 周岁（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尚未入学、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

### 二、招生计划

天河区招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位包括公办学校学位和政府实行补贴的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学校学位。

2018 年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位招生计划数为 XXXX。招收随迁子女的具体学校和各学校的招生计划将于 6 月 1 日前通过积分入学系统和“天河门户网站”另行公布。

### 三、申请方式及流程

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分批确定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学位。

#### **（一）填报志愿。**

采用网上填报志愿方式。

6月初，积分入学申请人凭账号及密码登陆“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系统”（网址：<http://36.7.172.105:7007/gzth/>，以下简称“积分入学系统”），结合学校招生计划及随迁子女实际得分情况，可为其随迁子女填报10个平行志愿。同时，申请人可选择在志愿学校无法录取的情况下，是否接受区统筹安排。

#### **（二）招生录取。**

区教育局通过积分入学系统自动对符合公示的第一批、第二批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进行学位招生录取。

录取顺序与规则：先安排公示的第一批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申请人积分从高到低顺序，积分入学系统自动检索，排序高的优先安排学位，再按照申请人填报的第1至第10志愿学校依次招生录取。录取完第一批学生后，再安排第二批公示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录取规则与第一批录取规则相同。

#### **（三）公布结果与报到注册。**

6月初，区教育局通过积分入学系统和“天河门户网站”公布公办小学一年级、公办初中一年级积分入学录取名单。各来穗人

员自行登陆积分入学系统打印《录取通知书》。

6月初，各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注册报到。

逾期未注册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积分入学学位，区教育局将不再重新安排学位。

6月中旬，区教育局通过积分入学系统和“天河门户网站”公布公办小学一年级、公办初中一年级积分入学补录名单，同时公布民办小学一年级、民办初中一年级的积分入学录取名单。

6月中旬，各来穗人员自行登陆积分入学系统打印《录取通知书》和“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券”。公办小学一年级补录的注册报到时间为6月中旬；公办初中一年级补录的注册报到时间为7月初。

民办小学一年级的注册报到时间为6月中旬；民办初中一年级补录的注册报到时间为7月初。

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需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逾期未报到注册，视为自动放弃学位。自动放弃学位安排、自行选择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区教育局将不再安排学位，不享受政府财政补助。

#### **四、经费补助**

通过积分入学系统录取、注册报到、且在我区公办学校就读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与广州市户籍学生一样，不需缴纳“一费制”以外的其他费用。

通过积分入学系统录取、注册报到、且在我区民办学校就读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区财政按照小学每生每学年5000元（每

生每学期 2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6000 元(每生每学期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到相应学校。每学期学生交学杂费时学校直接减免相应补助标准的学杂费。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来穗人员需自行登录积分入学系统首页,下载填报志愿的家长客户端操作指南,按指引操作按时填报。6 月初,系统将自动关闭,并封存志愿。未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我区学位,区教育局不再安排该随迁子女学位,需家长自行联系学校。

(二)申请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必须同时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 <http://zs.gzeducms.cn> )报读民办中小学。

(三)通过本办法获得公办学位、但不服从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自行选择到其他学校就读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学位补助。

(四)按本指引在小学阶段就读、初中阶段就读,转学至其他学校,或随迁子女户籍迁入广州市内的,将不再享受经费补助。

(五)不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不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或参加积分入学申请未获得学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自行选择到其他学校就读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学位补助。

## 附件 4

# 2018 年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细则

## 一、招生原则

区属外国语学校招生以学生自愿为原则，以当年招生计划的 3 倍为电脑派位指标数，区属无寄宿条件的公办外国语学校招收地段生人数不少于当年招生计划的 60%，剩余计划面向全区招收外国语类学生；区属寄宿制外国语学校根据本校提供的学生宿位情况数，面向全区招生。

## 二、招生对象

- (一)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区属公、民办小学六年级学生。
- (二)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小学六年级学生。
- (三) 具有天河区户籍且办理了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升学手续的小学六年级学生。

## 三、招生学校

- (一) 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招生计划 180 人，其中面向全区招收外国语类学生 72 人。
- (二)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招生计划 216 人，宿位 216。

## 四、招生流程

- (一) 4 月 25 日前，公布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计划。
- (二) 5 月下旬，具备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报名资格的小学六年级学生登陆“天河区公办外国语

学校报名系统”（网址：<http://121.8.99.66:8080>）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表。

网上报名共设 2 所外国语学校，家长可根据自身条件，最多填报 2 个志愿学校。没有报读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学生，不享有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推荐资格和电脑派位资格。

各报名学生报名时需有广州市学籍号、姓名、身份证号进行登录验证。填报信息时，加\*为必填项。请各学校及家长自行登录“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报名系统”首页，下载《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报名系统使用指南》，按指南操作指引登陆系统报名，报名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填报密码。

如若后期忘记密码，天河区的小学毕业生可向现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由毕业小学重置密码；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可向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提出书面申请，由区教育局重置密码。

（三）5 月下旬，已报名学生提交报名表（须监护人签名）及户口本原件（复印件）至就读小学，由各小学登陆“天河区公办外国语学校报名系统”学校端口审核确认学生的报名资格。其中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需于 5 月底前将其报名表（须监护人签名）及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提交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四）6 月初，分配区属外国语学校指标到各小学，其中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将视为同一学校，其指标由区教育局

局基础教育科统一分配。

(五) 6月中旬,各小学依照条件进行推荐,并公示三天。

(六) 6月中旬,各小学登陆报名系统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的电脑派位学生,并将名单纸质版(需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局基础教育科。

(七) 6月下旬,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按电脑派位方式随机产生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将于当天发布在学校网站和“天河门户网站”。

(八) 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注册、报到。若录取学生放弃该校学位,按派位顺序依次递补进行录取。

## 五、公办外国语学校指标分派办法

(一) 华颖外国语学校指标= $72 \times 3 \times$  (该小学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全区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

(二) 天河外国语学校指标= $216 \times 3 \times$  (该小学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全区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

(三) 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呈小数时,先去尾取整分派指标数,再将余下的指标数按学校计算结果小数位的大小依次排序,每校分配1个指标,直至指标分派完毕。(如A校计算结果为6.86时,先取6个指标数,再将0.86与其他学校小数位排序,按从大到小顺序每校依次分派1个指标)

## 六、公办外国语学校电脑派位办法

公办外国语学校录取的学生通过两轮电脑派位方式产生。其

中，第一轮电脑派位以学校为单位，第二轮电脑派位以全区为单位，两轮派位录取数之和为学校的招生计划数。

若学校到校指标数小于 3，则第一轮派位录取数为 0，其电脑派位排名第一的学生参与第二轮派位；

若学校到校指标数等于  $3*N$ ，则第一轮派位录取数为  $N$ ，不参与第二轮派位；

若学校到校指标数为  $(3*N+1)$  或  $(3*N+2)$ ，则第一轮派位录取数为  $N$ ，排名在第  $(N+1)$  位的学生参与第二轮派位。

为避免公办外国语学校学位浪费，若已录取学生放弃该校学位，由第二轮摇号学生依次递补。示例如下：

指标数	是否参加第一轮派位	第一轮派位录取数	是否参加第二轮派位	参加第二轮派位人员	第二轮派位录取数
1	是	0	是	第一轮派位排名第一的学生	学校的招生计划数减去第一轮派位录取数
2	是	0	是	第一轮派位排名第一的学生	
3	是	1	否	无	
4	是	1	是	第一轮派位排名第二的学生	学校的招生计划数减去第一轮派位录取数
5	是	1	是	第一轮派位排名第二的学生	
6	是	2	否	无	
7	是	2	是	第一轮派位排名第三的学生	

## 七、各小学推荐办法

(一)各小学要在5月中下旬前公布推荐方案；若对上一年度的推荐方案进行修改的，需在5月中旬前公示3天。

(二)各小学推荐学生时要以当年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为主进行推荐，严禁以考试、统测、竞赛等方式选拔学生。

(三)跨区生、返穗生、民办转公办生作为一所学校来核算指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产生推荐名额。

(四)各小学推荐过程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公示。

## 八、有关要求

(一)各小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学生进行报名，要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制报名。报名系统将在5月下旬准时关闭，逾时不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各校要严格审核学生的报名材料，高度重视指标分配和推荐工作，按照本方案制定完善的推荐办法，确保推荐过程公开、透明。

(三)各小学校长是推荐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在公正的基础上确保推荐质量。

(四)区教育局将成立由安全保卫与审计科、基础教育科组成的监督组，负责受理家长投诉，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违规事件。

投诉电话：38622508（安全保卫与审计科）

38622522（基础教育科）